

# 合同书

MB7-020-05

下单日期: 2017.03.31  
主采购订单: 204469

按照下列条件和条款, 我公司确认采购以下产品

#	目录编号	品名	制造商	CODE	数量	单价	小计	要求到货期
1	O11F-C319-12.80MHZ	OCXO -12.8MHZ -14.4*9.5*6.5mm -SMT	DAPU	723.00003.00	200	135.00	27,000.00	2017.05.29
总金额(人民币)							27,000.00	

- 一、交期: 卖方必须在交货期之前(含当天)交货, 若有延误, 每逾期一日扣除该批货款的5%, 如因到货时间延误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, 将追究经济赔偿。如是逾期超过三十天,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并追究经济赔偿。
- 二、包装要求: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均为原厂商未经使用、原包装的全新产品, 且满足买方包装要求。必须依照买方要求附送货单, 送货单及外箱标签要按买方要求提供, 否则不办理入库。质量责任和服务保证承诺:
- 三、(1) 必须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或国家有关部门检测报告, 若有质量问题, 卖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, 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, 包含导致的延误; 如卖方货物出现严重质量缺陷, 买方有权终止此订单并索赔。
- (2) 卖方提供的产品经买方测试确认为不合格, 经买方重工后接收的, 卖方无条件补偿买方因重工所耗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费。
- (3) 所交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, 且出厂时注明的使用有效期或保质期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。
- (4) 货物虽经买方验收, 但因货物质量原因发生最终用户退货或索赔时概由卖方负全责赔偿。
- 四、验收标准: (1) 电子元器件、包材: 按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及MIL-STD-105E标准验收;
- (2) 光模块、结构件和PCB: 按武汉日电的验收标准进行来料检验。
- 五、订单生效: (1) 卖方必须于买方发出订单后3天内盖章回传订单, 否则买方有权取消订单、拒收货物。
- (2) 本订单经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当日生效。有效期为2016年12月31日。在合同有效期内, 除非经过双方同意, 或另有法定理由,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六、付款方式: P-到货后, 收到发票, 7个工作日内支付
- 七、运输方式和交货地: 货交买方指定地点,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, 包装适于长途运输。
- 交货地址: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佳园路中段 木香路3号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夏一凡收 18627786219 /027-87808355-1515
-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由卖方和买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不能解决则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买方: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 
代表:   
日期: 2017.03.31

卖方: S076909001  
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
代表:  
日期:

